

遊美指南

蕭立坤著



中華書局印行

蕭立坤著

遊
美
指
南
(增訂三版)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發行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增訂三版

遊美指南（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八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蕭立坤

發行人 李虞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民主精神



(游美指南卷首插圖)

兒子們，不要怕，法律是站在我們一邊的，我們不飛起，他們不敢開鎗的。

三版自序

一九四三年冬，作者甫自美歸，不善應變，閒居寡歡，迴憶美洲之遊，感慨繫之矣！乃草「遊美指南」，蓋以「祭」往而開來也。承中華書局不棄，刻而問世，適逢政府派遣大批員生赴美實習，銷路因之不弱，計次年四月初版，十二月再版。一九四五年春，作者執教陝南，課餘曾取原書增訂一次，準備三版之用。忽而抗戰勝利，公私頓忙，原稿束之高閣，又復一年。近查赴美人士，與日俱增，或此小冊，尙有需要，因復抽暇校正，供作三版。書中有關戰時記述，并未完全刪去，以保真切。尙希讀者有以教之。

蕭立坤序於南京交通部。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一日

遊美指南

(增訂三版)

目錄

三版自序

一 楔子

I 首途赴美

二 護照

三 治裝

四 書

五 乘船赴美

六 乘飛機赴美

II 美國地理

七 美國領土，國旗和四十八省

八 美國本部地勢及與中國之比較

九 土地的來歷及用途

一

四

四

一五

一七

二〇

二五

三二

三二

三九

四三

一〇 物產花草與渾名……………四六

一一 農業工業……………五二

一二 紐約市及其他都市……………五八

III 美國制度……………六四

一三 民主政府……………六四

一四 資本主義……………六七

一五 計劃經濟……………六九

一六 言論自由……………七二

IV 美國人……………七六

一七 民族……………七六

一八 黑人及猶太人……………七七

一九 中國人（附美國廢除限制華人入境律）……………八一

二〇 宗教……………八九

二一 軍人……………九二

二二 美軍雜記 九七

二三 婦女 一〇〇

二四 家庭 一〇三

二五 在中國的美國人 一〇五

V 衣食住行 一〇九

二六 食譜 一〇九

二七 食的規矩 一一六

二八 衣 一二〇

二九 住 一二二

三〇 小汽車 一二四

三一 其他交通工具 一二八

VI 留學指導 一三三

三二 學校（附美國的教育現況及華美協進社答客問） 一三三

三三 機關工廠 一四四

三四 軍事學校 一四七

三五 大學 一五〇

三六 其他學校 一五二

三七 圖書館與書籍 一五四

三八 參觀實習與工作 一五七

VII 生活雜記 一六一

三九 生活雜記（附論酒之混合） 一六一

四〇 戰時景象 一六七

四一 美國人的性情 一七二

四二 你自己的生活 and 費用 一七五

四三 戰後的美國 一八〇

四四 兩句俗語 一八二

附錄 一

A 活的文字 一

B 常用字句 一〇

遊美指南（增訂三版）

一 楔子

從前林語堂先生以一位精通西洋文化的中國人的地位，用英文寫了一本「中國與中國人」，在美國出版，風行一時，被譽為最坦白的介紹中國文化的巨著。此次大戰，中美為最大同盟國，兩國軍民交往繁密，可惜尚無一位精通中國文化的美國人，用中文寫一本「美國與美國人」，在中國出版，以助中國人士對美國之認識。我很希望這樣一本書不久即可應時問世。

在上述的書未出世以前，作者願以一位粗通美國實情的中國人的地位，來寫這本「遊美指南」，儘量將美國及美國人的種種，介紹出來。作者是一位習工程的。所以取材多重實際，對於抽象的哲學、藝術、文學、音樂，素無研究，因均從略。

近來中國人到美國去的很多，多數是爲了抗戰或建國而去受短期訓練的。在短短的期間內，怎樣使他們把握難得的機會，使其美國之遊，成爲一個最圓滿最愉快的旅行，確是

一個重要的問題。

一位中國人到美國去，至少有求學（工作）、觀光和促進邦交三個目的。

從前許多中國學生赴美深造，因為時間短促，經費限制，不能對美國的風土人情生活習慣，多加觀察，積極參加，只是將大部分時間，用在圖書館內，研究某一專門問題。一旦得了博（碩）士學位，便回國了。這好像一口空書箱，用海船運到美國去，裝滿了洋裝書，在箱外籤條上加印了D R兩個字母，又運回國了。這種專心讀書的精神，固然不錯，却只達到了遊美的一個目的。

我們去美一次非易，除了完成特定使命外，還要以全美國為對象，去了解他們，同他們共好惡，共生活。更要記得大多數的同胞，無機會到美國考察觀光，都期待我們將對美國和美國人的印象，帶回來轉告他們。我們要不使他們失望，才算達到了第二個目的。

同時，大多數美國人，未到過中國，甚至於從未與中國人交談過。他們從書上讀到：中國的文化高尚，人民有禮貌，抗戰的英勇，一旦見了我們，必有好好奇心。要靠我們去證實那些好印象，且發揚而光大之，使他們尊敬我們。現在美國是中國最大的盟國，他們的尊敬是極有價值的。所以每個赴美同志，都負有促進邦交的使命。

近來政府選派大批公私費留學生赴美，東來參戰及爭取和平的美軍，留駐中國的也不少，使國人與美軍發生密切接觸，想起從前作者赴美時，啓程前沒有做好準備工作，抵美後諸多不便。又發現一般美國人對華人印象模糊，都是因雙方缺少正確書籍介紹之故。於是根據自己近年在美國求學工作實習參觀之經歷，及日常生活社交往還對美國人士所得之印象，用簡單的文字，寫成這本「遊美指南」，將美國的地理民族習俗文化介紹出來，并提示中國青年在美應注意之事項。希望對即將赴美的同志們，及在中國常與美國朋友交往的人士稍有幫助。但因參考資料缺乏，不週之處，尚祈讀者指正！本書之作，多受吾妻李同生的鼓勵和協助，敬此誌謝，作者并願將此書敬獻給七十歲的母親，恭祝她的福壽無疆，同美國的國運一樣興隆。

I. 首途赴美

二 護照

現在假定你決定赴美了。領取護照的手續怎樣？出國時應帶些什麼東西？

關於前一問題，民國三十四年外交部頒有「戰時核發普通出國護照辦法」，現雖戰事結束，因為統制外匯關係，此辦法仍然有效。茲抄錄如附一。

外交部發的護照，計分三種，一為上述的普通護照（藍皮），凡學生、商人、銀行、僑民、僧侶等適用之。二為官員護照（黑皮），凡政府外交以外之官員適用之。三為外交護照（紅皮），凡政府派出之外交官及參加國際會議者適用之。

欲領取普通護照者，須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如附二）一份。（十六歲以下者由同行監護人填，以下同），連同三吋半身照片三張，繳呈南京外交部護照科核發。凡欲領取官員護照者，須先由主管機關呈准行政院核准，轉飭外交部知照，由外交部逕呈國民政府文官處請示批准後，由外交部核發。其「請領護照事項表」及照片

二 三張，於確知行政院核准後即可繳呈護照科。凡欲領取外交護照者，除「請領護照事項表」上之保證人不需另找，而由外交部人事處保證外，不必先呈行政院，只須外交部逕呈文官處核准即可核發。

領到護照之時間，少則三日，多則三月，視每個情形而定，一般言之，外交護照最快，普通最慢。護照拿到之後，第二步是簽證（Visa），紅皮護照由南京美國大使館簽，藍皮由各地美國領事館簽，黑皮大使館及領事館均可簽，但以官員身份到美國實習讀書者，僅由領事館簽。

簽證時大使（領事）館須繳防疫證書（Inoculation or Immunization），任何立案註冊的醫院的證件均可，計需傷寒（Typhoid）三針、霍亂（Cholera）三針、斑症傷寒（Typhus）三針，牛痘（Smallpox）1次，臨上船或上飛機時打感冒針（Tetanus）1針，有時沿途有鼠疫（Plague）、黃熱病（Yellow Fever）時，出國前即須加打此種針。

除打針以外，另須美方指定醫院或醫師檢查體格證明單，上海為美總領事館內美國公共衛生官員（Public Health Officer），南京為中央醫院。

美方於簽證護照時，對於申請人之任務及是否有充足用費都須提出證件。此在外交護

照，因為外交官是政府派的，用費自然由政府負全責，任務於護照上已寫得很清楚，另外不須證明。官員護照則須原派遣機關出具證明信。普通護照必須提出最近及有效證件，如某輪船公司派員出國購料，必須由該公司於請求簽證之一二個月以內出具證件，證明被派人在美期間之任務確與護照上所列相符，並擔保該員有充足費用，有時甚至於要申請人呈驗匯票。例如一位擬在美求學二年之學生，除須呈驗學校許可證外，並須證明已有二仟元以上之用款，始稱合格。

簽證護照之期限，除外交官及學生外，大概均係半年或一年。學生有三年四年者。移民簽證每年一〇五名，不限年限。到美後若簽證期滿，須由我駐美大使館轉請美移民局延長簽證。

簽證時間視申請人多寡而定，現上海美領事館每月約簽一千餘人，普通總須等二三月才能簽下。外交護照較快，最快時只須一天即足，當然打針時間不計。

現在外匯很緊，向中央銀行申請手續極繁難，除了一部份學生可照官價結匯，官員可由各機關代請外，普通人極難請到。

附一 戰時核發普通出國護照辦法

一、歸國僑民重請出國，或請求將護照延期以備出國者，應先由僑委會核准後，轉送外交部核發護照，或予以延期。但持有黨證向在國外辦理黨務者，先由海外部核轉。

二、國外華僑學校聘請教員者，除出具聘函外，應取得當地我國使領館證明書；當地無我國使領館者，由我國黨部證明之；先經僑委會核准後，轉送外交部核發護照。男子任期在三年以上者，得攜帶眷屬出國，但眷屬以不得申請外匯為原則。

三、婦女攜帶子女出國投依有生業之親屬者，先由僑委會核准後，轉送外交部核發護照。

四、民營工廠派員出國考察或驗收機器，先由經濟部依照民營工業高級人員出國考察辦法核准後，轉送外交部核發護照。

五、商家派員出國接洽商務或調派職務者，先由經濟部核准後，轉送外交部核發護照，以不得申請外匯為原則，並不得攜帶眷屬。

六、財政部所屬國營貿易機關以及受財政部管理之進出口商家調派職員或派員出國調

查或辦理貿易者，先由財政部核准後，轉送外交部核發護照，不得攜帶眷屬。

七、四行以外之各銀行調派國外職員或派員出國辦理業務者，先由財政部核准後，轉送外交部核發護照，不得攜帶眷屬。

八、外國銀行或洋行調派中國職員出國服務者，分別經財政部或經濟部核准後，向外交部填具特種保證書，以憑核發護照，不得攜帶眷屬，以不得申請外匯爲原則。

九、交通或運輸機關調派職員出國辦理業務者，除中航公司得直接向外交部請領護照外，其餘先由交通部核轉，不得攜帶眷屬。

十、新聞界派往國外之通訊員，先由宣傳部核准後，轉送外交部核發護照。前往國外黨報或僑報社服務者，由宣傳部會商海外部後再行轉送，均不得攜帶眷屬。

十一、文化機關派員出國辦理宣傳事項者，先由宣傳部核准後，轉送外交部核發護照。

十二、藝術人員應聘出國表演或競賽者，先由宣傳部核准後，轉送外交部核發護照，不得攜帶眷屬，並以不得申請外匯爲原則。

十三、黨務機關派員出國辦理黨務工作者，先由海外部核准後，轉送外交部核發護照。